

合同编号：HTHD2022-1-034-2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建设

项目编号：HD2022-1-034

甲 方：海南大学

乙 方：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方：海南大学

卖方：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7月29日2022年本级政府 HD2022-1-034（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1. 设备型号：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2. 设备产地及厂家：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3. 设备单价：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4. 设备数量：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5. 合同总价：¥310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萬零捌佰元整。

根据中国银行开标当日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6.7609元人民币。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即质保期：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上门服务。），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90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

(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

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2)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31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

采购合同生效后,卖方需提供所在开户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给买方,买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即¥2175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元)给开具保函的银行,剩余款项在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后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即¥9324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肆拾元)货款给卖方。

九、货物验收

卖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



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海南大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帐号：21150001040000040

2022 年 9 月 9 日

招标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9456158XT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1401 室

电 话：0898-66754965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卖方：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
1410 房

法定代表人：刘爱平

委托代理人：黄宝雁

电话：020-8759114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
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13028000188

2022 年 9 月 9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

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

(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气相色谱仪 (带顶空进样器)	厂家: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型号: 8890 品牌: Agilent 产地: 中国(上海保税区) 1. 气相色谱多功能进样器包括: 气相色谱仪主机, 辅助EPC,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FID 检测器, 色谱柱, 二合一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消耗品和化学工作站。 2. 工作条件 电源: 220V, 50Hz 温度: 操作环境 15°C-35°C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10-90% 3. 技术性能 3.1 气相色谱 3.1.1 主机 3.1.1.1 电子流量控制(EPC): 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以提高重现性, 13 路电子流量控制 ★3.1.1.2 压力调节: 0.001psi ★3.1.1.3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min, 峰面积的重现性: <1% RSD 3.1.1.3 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 3.1.1.4 程序升压/升温: 5 阶,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 恒温, 恒压, 程序升压, 程序升温 3.1.2 炉箱 3.1.2.1 操作温度: 室温以上 4°C 至 450°C 3.1.2.2 温度设定: 1°C, 程序升温间隔 0.1°C	1	台	310800.00	310800.00	合同签订后 国产设备 30 天内, 进口设备 90 天内必 须发货到业 主指定地点 完成安装调试。

		3.1.2.3 升温速度: 0.1°C-120°C/min (最大) 3.1.2.4 程序升温: 20 阶, 21 个温度平台 3.1.2.5 稳定性: <0.01°C, 既环境温度变化 1°C, 柱箱温度变化 <0.01°C 3.1.2.6 温度准确度: ± 1% 3.1.2.7 炉箱冷却速度: 450°C 到 50°C, 240 秒 3.1.2.8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 分钟 3.1.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 3.1.3.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3.1.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3.1.3.3 压力范围: 1034Kpa, 电子控压精度: 0.001 psi (在小数点后第 4 位上波动, 第 3 位固定), 具有压力和低温补偿 ★3.1.3.4 压力设定精度: 0.001psi (作为验收指标, 在控制液晶面板上, 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 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4 位上波动) 3.1.3.5 流量范围: 0-200mL/分钟 N2, 0-1250mL/min H2 or He ★3.1.3.6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 无需扳手, 无需拧螺母即可在 1min 内实现衬管更换 (无照片证明) 3.1.3.7 具备载气节省模式, 可以节约气体用量 3.1.4 CTC 进样器 3.1.4.1 液体进样模式 3.1.4.1.1 每一单独的进样步骤, 如取样/进样速度, 进样前、后的延迟时间, 注射器预清洗及后清洗, 可调节针头插入深度, 标准加入法都可以通过软件控制 3.1.4.1.2. 进样针规格: 1.2 uL, 5 uL, 10 uL, 25 uL, 100 uL, 250 uL, 500 uL 3.1.4.1.3. 进样体积范围: 0.02 -1.2 uL, 0.5 -5 uL, 1 -10 uL, 2.5-25 uL, 10-100 uL, 25-250 uL, 50-500 uL 3.1.4.1.4. 进样速度: 0.01-500 uL/sec 3.1.4.1.5. 进样针清洗: 可用 2 种溶剂清洗 3.1.4.2. 顶空进样模式							
--	--	--	--	--	--	--	--	--	--



	3.1.4.2.1. 进样针规格: 1.0 mL, 2.5 mL, 5.0 mL 3.1.4.2.2. 进样体积范围: 0.1-1.0 mL, 0.25-2.5 mL, 0.5-5.0 mL 3.1.4.2.3. 进样速度: 0.01-1000 $\mu\text{L}/\text{sec}$ 3.1.4.2.4. 进样针清洗: 加热进样针, 惰性气体冲洗 3.1.4.2.5. 进样针加热: 30-150$^{\circ}\text{C}$, 1$^{\circ}\text{C}$ 增量 3.1.4.2.6. 炉箱: 2/10/20mL 的样品盘共有 6 个加热位置 3.1.4.2.7. 炉箱加热温度: 30-200$^{\circ}\text{C}$, 1$^{\circ}\text{C}$ 增量 3.1.4.2.8. 搅拌速度: 250-750rpm 3.2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 (FID) 3.2.1 最低检测限: <1.2pg C/s. 3.2.2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3.2.3 最高温度 450$^{\circ}\text{C}$ 3.2.4 线性动态范围: >107. 数字化数据可用于整个数据范围无须做量程的改变。 ★3.2.5 数据采集速率: 1000Hz 3.2.6 具有熄火自动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3.3 数据处理系统 3.3.1 谱库: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 3.3.2 软件: 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原厂中英文可选气相色谱工作站软件, 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功能。中英文可选。工作站软件符合 GLP 规范, 符合 cGMP 标准。 3.3.2.1 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3.3.2.2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含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 均能独立工作。 3.3.2.3 操作环境: Windows 10。 3.3.2.4 NIST17 谱库 (22 万张), 化学结构式库 (16 万张) 3.3.2.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可与独立的气					
--	--	--	--	--	--	--



		相色谱仪配合使用，利用保留时间锁定的功能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峰面积重现性:<1.0% RSD。 3.3.2.6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 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 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4. 在海南有常驻 GCMS 维修工程师，每次维修必须按售后要求及时赶往现场维修，提供承诺函。					
合计人民（大写）：人民币叁拾壹萬零捌佰元整（免税价）			合计人民（小写）：¥310800.00 元（免税价）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政采招投标（2022）029 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食品科学与工程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编号：HD2022-1-034），于2022年7月29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B包：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器）中标人，中标总价格（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10800.00元），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内，进口设备90天内到货完成安装调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